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意见

我们查阅了《最高额度授信借款合同》、《最高额度保证担保合同》、《资金拆借合同》、《质押登记合同》等相关文件，2019年8月，公司向山东龙信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了1.2亿元为期2年的贷款，贷款利率为12%，以淄博华侨城项目1号商业楼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贵州融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融强”）为该笔贷款提供了0.4亿元信用担保。2019年8月，公司与贵州融强签订《资金拆借合同》，公司向贵州融强出借款项0.35亿元，借款期限2年，利率12%。为保证借款的安全，贵州融强大股东周海祥持有的贵州融强51%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贵州融强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指定专人定期检查资金流水，并持续关注贵州融强日常经营、建设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外提供借款至目前为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其提供该项财务资助。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1、本次转让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控制经营风险，优化产业布局，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况。

2、本次交易定价，是以评估数据为基准，综合考虑当前市场和政策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出售事项。

三、关于对聘任郑玉芝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2、经审核，郑玉芝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郑玉芝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李江武 杨占武 戴隆松

2020年7月18日